

上冊

黃企之

為祖國統一
奉獻二十年

文選

同心出版社

1307

D018-53

/

黃企之文選

——為祖國統一奉獻 20 年

(上冊)

同心出版社

(京) 新登字 214 號

2R51/1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企之選集/(美)黃企之著. —北京:同心出版社,
1994.5

ISBN 7-80593-037-6

I. 黃… II. 黃… III. 中國-統一問題-選集 N.D618-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4)第 05437 號

黃企之文選

(上冊)

*

同心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東單西裱糊胡同 34 號)

郵政編碼:100734

新華書店經銷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5.125 印張 12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5000 冊

ISBN 7-80593-037-6/D·12

定價:5.00 元

為和平統一盡心力

（代序言）

我和黃企之先生過去並不認識，經友人介紹，又讀了他的許多文章，才知道他是位極富民族正義感和愛鄉情懷的美籍華人。他在美國生活 20 余年，無時無刻不在關心和向往着自己的祖籍國。

1979 年初，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發出《告臺灣同胞書》，倡議兩岸實行“三通”。1982 年在我國憲法中又明確提出把臺灣作為我國的特別行政區，並將有關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

由此黃先生越來越深刻地意識到“中共對統一的誠意和苦心孤詣”。但臺灣當局依然堅持敵對立場，違拂民意，拒絕中國共產黨的正確主張，提出所謂“不接觸、不妥協、不談判”的“三不”政策。美國眾多華人雖有支持中國和平統一的願望，但出于種種顧慮不敢公開亮明旗幟。支持中共主張的為數不很多。

在這種情勢下，黃企之先生于 1982 年 9 月在美國首都華盛頓毅然發起成立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并被選為會長。這一行動在當時美國華僑華人中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之后，黃企之寫了一系列文章，自己花錢翻印廣

為散發，支持推動中國的和平統一大業。

尤其值得稱道的是，在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構想后，黃企之先生隨即表示竭誠擁護。他說：“一國兩制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是實現和平統一唯一不二的途徑”。黃先生在了解“一國兩制”構想后，認為這個構想照顧到各方面利益，“兼相愛，交相利”，有利于海峽兩岸互補互利，共同發展。中英香港協議簽字后，他又高興地說：“毛澤東1949年在政協會上宣布中國人民站起來了。在英國侵占香港百余年后，新生的中國壯大了。中國主政的人又可以莊嚴宣布，孫中山先生遺囑中提出的廢除不平等條約完全地實現了。”

黃企之先生在從事和平統一運動中，堅決反對制造“兩個中國”的陰謀，對臺獨分子的猖狂活動嫉惡如仇。當臺灣民進黨中的一些人提出“臺獨”黨綱，鼓吹成立所謂“臺灣共和國”時，他立即著文揭露，無情痛斥。

黃企之先生為和平統一而積極奔走，不可避免地招致臺灣敵對勢力和臺獨分子的忌恨。美京和平統一促進會成立不久，他就多次受到恐嚇。

1982年10月竟有人蓄意將其在臺北的弟弟用機動車撞成重傷。

“江南命案”前，臺灣報紙竟刊文公開點他的名，說“由左傾華僑黃企之等人”發起成立的組織，“立場頗偏，有失公正”；還有一家報紙更殺氣騰騰地誣蔑他支持中國搞和平統一“對中共還有幻想”。

但黃企之先生沒有被這些威脅所嚇倒，他在逆境中

仍然頑強地戰鬥着。他說：“個人無一不可犧牲，但求和平統一早日實現。能為促進中國和平統一作出一點貢獻，就是我終生大願也。”

戈 倫

1992年9月于北京

自序

中國統一，自秦始皇于 2200 年前以武力統一中國后，已形成中國歷史不可抗拒的主流。武力統一是兩敗俱傷，玉石俱焚的，不為智者所取。和平統一，是兼愛兼利，互助互成的，所以我們大力爭取。促進臺灣海峽兩岸統一，是我們二十年來攀登追求的目標。

中國和平統一，我們深信，不僅對海峽兩岸人民是兼愛兼利的，就是對美國人民，以及世界各國人民，也都是兼愛兼利的。我們更加堅信，各國人民之間，惟有彼此相敬相讓，互助互利，人類才能改變病態與污染的地球，獲得和平發展的機會，而邁向幸福美好的前途。

鼓吹中國和平統一，在大陸，一二十年來，是“天經地義”的，受到各方贊揚、鼓勵與支持；在臺灣，十多年前，是敏感的，多數人噤若寒蟬。近幾年來，是開放的，知識分子大鳴大放，熱情高昂；但在海外，許多年來，特別是華盛頓這個世界政治中心，鼓吹中國和平統一，猶如太歲頭上動土，是“天誅地滅”的，不論你的主張多么兼愛兼利，你的行為多么光明正大，也會像戰場前綫散兵坑中的小尖兵一樣，受到四面八方無情的痛擊與迫害。

廿年前，在保衛釣魚臺運動高潮激發下，“華府中國統一促進會”（老統一會）于 1972 年初，在蕭成容（1977

年心疾去世)、吳國尊(1978年肺疾去世)、龍繩文(1991年腦疾去世)、傅海瀾、何連玉、趙鑒芳、朱陽明、李得宜、翁啟元、印鐵林、王中平與黃企之等四十多人發起與支持下正式成立。為配合中國乒乓球隊首次來美友誼比賽，老統一會發行“華府春秋”月刊，鼓吹“立足于武力解放臺灣、爭取和平解放臺灣”，以求實現中國統一。后因老統一會受到“兩面人”滲透而變質，熱心分子被迫離散，加以蕭成容會長突然病故，遂與“華府春秋”(共發行八十多期)相繼在“兩面人”謠言醜化下，無形瓦解。

1979年1月1日，中美正式恢復邦交，同日，中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鄧小平于1979年1月30日訪美，于1980年1月16日提出“臺灣歸回祖國，實現祖國統一。我們要力爭在八十年代達到這個目標”呼吁。葉劍英于1981年發表和平統一臺灣九條方針政策。布什于1982年5月訪問中國。在中美關係友好情況下，1982年6月，潘維疆、吳經義(1986年肝疾去世)、秦德謙、何連玉、黃愛嬋、黃哲操、黃建民、張立雲與黃企之等36人，登報發起成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我們在會的名稱中強調“和平”統一，以示與老統一會“立足于武力解放臺灣”的主張，大有不同。

盡管我們的立場是兼愛兼利的，我們的和平統一主張，與老統一會大大不同，但鑒于老統一會瓦解的經驗，我們還是抱了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境來促進統一。尚書上說，“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三四千年前，專制時代是這樣，現在民主時代也好不了太多。所以，當

“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于1982年9月4日在華盛頓首先成立時，我們就懷了“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赤子之心，抱了“不求個人長生，但求中國統一”的奉獻之心。我們並以和平統一運動中小尖兵，和平統一道路上小石子，和平統一橋梁上小鐵釘來自許。

我們更以自己為和平統一運動中，開花結果以前的一粒小種子來自比。這一粒和平統一小種子，自雷震在臺灣發表了“反攻無望論”后，就已埋藏在我們內心深處了。經過二十年來的共同奮斗，我們無數無名志士仁人，特別是十年來，寫了許多文章，大力鼓吹“三通”（通郵、通航、通商），已將海峽兩岸間三十多年的“不通”（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促成了“半通”（單向、民間、間接）。現在，又正由“半通”中，邁向“全通”（雙向、官方、直接）。這好比小種子一樣，正由種子而發芽，而開花而結果。

臺北于1990年11月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辜振甫、陳長文、陳榮杰等主持），並發行“交流”雙月刊。北京在呼應下，于1991年12月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榮毅仁、汪道涵、唐樹備等主持）。兩會業已開始會談。這是兩岸半官方公開正式“全通”的第一步。從臺北“中國統一聯盟”（由二十多個社團代表于1988，4，4日成立）與北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由八個黨派代表于1988，9，22日成立）等會盟近年迭次主辦研討會，加以“海基會”與“海協會”的直接接觸來看，象征“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業已完成了“種子”的歷史任務。功

成不居（從事統一促進工作 20 年、被迫打官司 16 年。出錢出力、流淚流血、雖無功勞、或有苦勞），急流勇退，理所當然也！

功成勇退，應如“種子”發芽一樣，該是無聲無息，在默默中退出與消失，何須出版已經過時為鼓吹“三通”而寫的幾十篇短文？因為，歷史是綿綿不斷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何況，我們數十百人共同研討出來的有關和平統一的若干意見，還有“剩餘價值”。

幾十篇短文，文后注明寫作日期，按照發表先後編印。根據目次，循序來看，依稀可以默察到統一“種子”變化的來龍去脈，可以體認統一“種子”，在黑暗散兵坑中，在泥土埋藏下的掙扎過程。“種子”甘於自我奉獻，敢於開創奮進，是中國知識分子“憂先樂後”的傳統精神。

由於中國在“知識分子的政策上，曾發生過重大失誤”（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領），“中國知識分子的‘民族魂’”，“在青年一代中已漸漸喪失”（臺灣“海峽評論”，北京清華大學教授劉鄂培文），確是“令人不免憂心忡忡”。

我們從促進和平統一運動中，去認識和平統一；又從認識和平統一運動中，去促進統一。根據我們一二十年來從事和平統一的親身耳聞目見與深思熟慮，我們認為：中國和平統一之所以未能如鄧小平所預期“力爭八十年代達到這個目標”，原因之一在於中國知識分子的“淡漠”。特別是一些中國留學生過份丑化中國。這就大大地長了臺北志氣，滅了北京威風。以致和平統一的道路，愈走愈

曲折。

是以，我們謹將數十篇短文自費出版，希望讓統一“種子”奉獻與開創的精神，能化除青年一代學生的淡漠，并激發他們的“民族魂”。頂重要的，希望中國尊重知識分子，尊重人才的社會風氣，快快形成。

南北越武力統一了。東西德國和平統一了。南北也門和平統一了。南北韓正向和平統一大道上邁進。南北韓青年學生為祖國和平統一，做出了偉大的奉獻。他們的熱情，可感可佩。

中國和平統一大業，業已落后十年。能否在九十年代實現？正待中國各方和青年的覺悟與努力！

（1992.4.28 于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

目 錄

爲和平統一盡心力(代序言)	(1)
自序	(4)
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通告	(1)
和爲貴	(3)
不願個人長生,但求中國統一	(6)
三通不通,通四通.....	(10)
團結和平統一各會盟,前進!	(14)
熊貓與橄欖齊飛 臺北共北京一色	(18)
年終工作檢討	(21)
和平統一的心聲,聲聲相應.....	(23)
從甘地影片中得到的啓示	(28)
非友即敵、非敵即友與化敵爲友.....	(32)
大而化之以“化敵爲友”	(36)
讀《促進和談的兩點希望》	(41)
和平統一與香港協議	(45)
一國兩制、三民主義與和平統一.....	(48)
以兼愛兼利爲心	(53)
白色恐怖下我的自白	(56)
和平統一會的新境界	(63)
我也要公開澄清	(67)
由“在美國想看中國電影難”說起	(71)
吳經義氣冲斗牛	(74)

實現中山先生的遺志	(78)
在統一運動中摸索前進	(81)
和平統一大事記	(84)
三心兩意求統一	(93)
假如我是臺灣人	(97)
接受美國之音採訪錄	(102)
賀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成立十周年	(105)
求同存異與求同化異	(113)

附錄：

讀“非友即敵、非敵即友與化敵爲友”	(115)
和平統一振興中華	
——黃企之先生文章讀后感	(117)
“我以‘醜陋的中國人’爲耻”讀后感	(120)
美國律師腐化了美國	
——我對洛杉磯事件的看法	(122)
反告法官律師的官司	(128)
我以“醜陋的中國人”爲耻	
——打官司十二年的經過與感想	(133)
一張支票的官司	
——寫出了法官與律師的無法無天的霸道作風	
.....	(142)
保釣運動二十年	(146)
讀《求同存異與求同化異》	(149)
雜感	(151)

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通告

美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已于9月4日在華盛頓正式成立，在三小時會議中，通過了會章，工作大綱與人選，并申明如下：

一、我們的認識：世界要和平，美中要友好，中國要統一，親人要相見，是今日華人主要的願望。中國必須統一，是不可抗拒的歷史主流。中國和平統一，是偉大政治家應走的道路。

二、我們的目標：促成中國和平統一，發展中美友好合作。

三、我們的立場：允執厥中，不偏不倚，不左不右。

四、我們的決心：爲了不願看到世界和平受到威脅，不忍見到百萬軍民，骨暴沙場，我們甘心流汗流血，犧牲個人健康、幸福與安樂，爲人類共同理想而奮斗。

五、我們的做法：廣爲印發本會宣言，多徵會員，共同努力；發動各地，成立分會，互相聲援；爲大使館與協調會穿引；訪問北京與臺北……（工作大綱計十項）。

六、我們的認識，是合乎潮流的；我們的目標是遠大正確的；我們的立場是客觀前進的；我們的決心，是自我犧牲的；我們的做法，是滴水穿石的。墨子的“兼相愛，交相利”與“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的主張，是我們的榜樣。

七、我們飽受日本戰火煎熬，痛定思痛，不希望使用武力；我們已與親人生離死別三十年，夢寐以思，希望開放“三通”。

八、我們有“知其不可爲而爲”的傻勁，有冒險犯難的無畏精神，有血、有泪，更有一顆赤子之心，可以奉獻，這是我們的“本能”；我們無縛雞之力，又默默無聞，這是我們的弱點，但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九、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我們敦請知名之士，加入本會，出面領導；懇求熱心人士，參加本會，共同奮斗。請在貴城成立和平統一促進會，請提供高見。請寫信給：

Hunter Huang 1612 16th St. , N. W. Washington D. C.
20009; (202) 797-1582 [現爲 (202) 483-2538]

請同聲相應者，團結起來。

十、用我們熱血與愛心，共同培植這顆“和平統一”鮮花！

1982.9.4 于華盛頓

和爲貴

——從廖承志給蔣經國的信說起

世界要和平，美中要友好，中國要統一，家人要團聚，是今日臺灣海峽兩岸人民的願望。要想維護世界和平，確保美中友好，促成家人團聚，必先有一個和平統一的中國。

中國完成與維持大統一的歷史，比世界上任何國家既早且久，自秦始皇于公元前 221 年大統一中國后，歷代帝王或主政的人，都以統一全國爲己任，以偏安苟且爲下策。美國歷屆總統，特別是林肯總統，于 1861 年堅持內戰，無不以南北統一或大聯邦爲己任。

中國不統一，中國雖強亦弱；中國如統一，中國雖弱亦強。從歷史上看，不僅中國如此，世界上任何國家，又何曾不如此？“合則對國家有利，分則必傷民族元氣”，這是人人皆知的常理。

南北越爲了全國統一，血戰三十年，方才完成；南北韓爲了全國統一，苦戰三年，三十年后今日，仍未完成統一。由鄰國南北越與南北韓的教訓，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用武力解決國家統一問題，勢必死傷累累，血肉模糊，國家與個人，都將蒙受慘痛的損失，這是任何有良知的大政治家所不取的！

中共有鑒于此，爲了順應人民的願望，于 1979 年 1 月 1 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了“告臺灣同胞書”，呼吁和平統一中國；于 1981 年 9 月 30 日，由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了和平統一九條方針政策；于 198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布的“憲法修改草

案”第三十條中，提出設置特別行政區，把和平統一九條方針政策的基本內容，在憲法上確定下來，使和平統一有了法律依據，以上三個階段，顯示出中共爭取和平統一的苦心孤詣與一貫性。緊接着，又由人大常委會廖承志于1982年7月24日，自北京發了一封理直氣和（不是氣壯），義正辭婉（不是辭嚴）的公開電報，給在臺北的蔣經國主席。

廖公與蔣公有同窗之誼，曾同時留學蘇聯，故廖公信中說：“幼時同袍，蘇京把晤，往事歷歷在目”。但因中國尚未統一，“咫尺之隔，竟成海天之遙”，“惟長年未通音問，此誠憾事”，“人到高年，愈加懷舊”。廖公信中的感嘆，何止是他們二人間的憾事？也是臺灣海峽兩岸各族人民千千萬萬人間共同的憾事。因廖公與蔣公又有世交之誼，故廖公信中又說：“老先生仍厝于慈湖，統一之后，即當遷安故土，或奉化，或南京，或廬山，以表吾弟孝心。”又說：“人過七旬，多有病痛，至盼善自珍攝，”“否則，吾弟身后事，何以自了！”廖公為蔣公設身處地着想，無微不至，而最后一句，更加發人深思。

廖公信中層次分明，請蔣公“慎思”、“再思”、“三思”。彼此“同捐前嫌，共竟祖國統一大業。”惟有如此，方能“必為舉國尊敬，世人推崇，功在國家，名留青史”，不然，“不僅徒生困擾，吾弟亦將難辭其咎。”此即所謂：“當斷不斷，必受其亂”也。“願弟慎思”，以和平方式，解除“兩岸各族人民骨肉分離之痛”。

在“慎思”之后，廖公又忠告蔣公，“依時順勢，負起歷史責任，毅然和談，達成國家統一，則兩黨長期共存，互相監督，共圖振興中華之大業。否則，偏安之局，焉能自保？”因之，“望弟再思”。再思什麼？再思“兩黨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優越條件，這是廖公來信的主旨，也是中共在促進和平統一有了法律依據之后，又一次寬大為懷，以表明謀求和平統一的最大決心與誠意。

繼“再思”好處之后，廖公又請蔣公冷靜觀察“當今國際風